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盛子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3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4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20095元	盛子軒	自民國114年 8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 26912元	盛子軒	自民國114年 8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 18679元	盛子軒	自民國114年 8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942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盛子軒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64,13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累計122,1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095元為本金；1,70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02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03 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累計130,0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91
04 2元為本金；2,83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5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6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盛子軒

07 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民
09 國118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
10 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11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1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1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3日止累計120,857元正未給付，其
16 中118,679元為本金；2,1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8 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9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20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21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22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